

1米追踪

《地铁出入口的果皮箱在哪儿了?》后续 地铁口添置果皮箱 背街里巷处处便民

5月20日,本报“1米的距离”专题刊发《地铁出入口的果皮箱在哪儿了?》一文,聚焦营口道地铁站周边环卫设施缺失的民生难题。报道提及,营口道站C1出口毗邻苍梧路,该路段300米范围内长期无果皮箱设施。作为连接商圈、写字楼、学校与医疗机构的核心路段,过人流密集,市民出行、休闲产生的废弃物无处投放,导致路面、绿化带零星垃圾堆积,不仅影响街区环境面貌,也给市民日常出行带来不便。

和平时城管委高度重视群众诉求与本报监督报道,联系记者对报道关注背街里巷表示感谢,第一时间赴现场实地踏勘、核实设施缺失问题,并迅速制定整改方案。报道刊发后,相关单位高效推进便民设施补装工作,切实回应群众急难愁盼。

目前,营口道站C1出入口前的苍梧路路段已全新添置标准化果皮箱,设施摆放位置醒目、间距合理,完全贴合市民出行投放垃圾的日常需求,崭新的果皮箱补齐了该路段环卫设施短板,彻底解决了市民长期以来垃圾无处投放的难题。再次踏访苍梧路,记者与坐在苍梧路世纪都会大厦旁休闲座椅上休息的年轻人聊天,她告诉记者,自己单位就在附近,现在途经此处的行人、学校学生、医院职工与就诊患者、上班族随手扔个垃圾就方便多了。另一位途经此处接受采访的老师也表示,感谢《今晚报》的报道,关注城市背街里巷的居民生活日常。小小果皮箱的添置补齐了城市管理的细节短板,用贴心的民生举措,守护了市民身边1米的文明与便利。



文/摄影 记者 解菁

1米的距离

金蕾花园业主质疑电动车充电服务被“捆绑” 想进棚内充电,每月先交25元存车费?

居委会:个别业主矛盾分歧 物业:沟通不到位产生误会

近日,有市民反映,河北区金蕾花园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全部设置在封闭式存车棚内,业主想要使用正规充电设备,被要求必须缴纳存车费。记者两次采访后发现,居民和居委会、物业说法并不一致,这到底是什么情况?

正规充电设施放车棚内 有业主私拉电线充电

6月8日下午,记者来到金蕾花园小区。小区电动车存车棚入口张贴着管理提示,分别写有“本车棚实行刷卡管理、存车业主请到物业刷卡、存车费请到物业缴纳”“刷卡自动开门 严禁手推阻挡”字样。车棚实行全封闭刷卡管理,未授权人员无法入内。

透过栅栏记者看到,车棚内停放着多辆电动车、自行车,内侧区域一处写有“电动车集中充电区”的提示牌,布置了十余处充电接口,有几辆电动车正在充电。记者走遍小区发现,这里是该小区唯一一处公共充电点,户外没有其他充电设施。有的一楼住户,从家中外接电线给电动车充电。

在存车棚附近,记者遇到一位身穿物业工作服的女性工作人员,记者未表明身份询问关于充电问题,工作人员解释:“可以办个‘牌’儿,往里面充钱用于支付充电费用,收取20元押金,不用可退,或者直接用手机支付充电费用。”当记者提出电动车无法进入存车棚的问题,工作人员表示:“你得办存车,电动车一个月25元。充电和进车棚是两回事,存车交存车费,充电时一扫码就可以支付了。”她进一步解释,“充电设施是第三方公司安装,与物业是两个概念。”

居民称“充电捆绑”存车 居委会称个别矛盾

针对市民反映的“充电必须交存车费”问题,记者联系了辖区居委会。工作人员表示,此前已接到居民相关投诉并进行协调,他们认为这并非小区普遍问题,只是个别业主与物业之间的分歧,不存在捆绑收费。

记者随机采访了多位小区居民,得到的反馈与居委会说法并不一致。一位一楼业主告诉记者,想进车棚充电就得交存车费,没有卡进不去。还有居民表示,知道车棚内有充电口,但不愿额外支付存车费,“我觉得就是被垄断了,隔壁小区就设置了露天充电站,想用随时可以用。”还有业主称并不知道车棚内可以充电。

物业口径分歧 经理称充电设施面向全体业主

昨天上午,记者再次来到该小区。当被问及能否



存车棚内景象



部分业主私拉电线充电

只充电不交存车费时,现场物业工作人员表示:“充电设施服务我们存车的业主,有车位、有租赁协议才能充电,没有发生过只充电不存车的情况。”

记者留下联系方式离开后,一名物业经理致电记者给出了完全不同的解释。对方介绍,小区车棚建成于2001年,最初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。棚内充电设备是疫情后按照街道统一要求安装的,用于防范电动车火灾隐患,合作厂商均为正规企业,充电点位选址由居委会、物业共同确定,设备交由第三方运营维护。

物业经理否认捆绑收费,他强调充电设施面向小区全体有需求的电动车业主。业主完成登记、开通门禁权限即可进棚使用,存车、充电分属两项独立服务。按月缴纳存车费的业主可长期停放车辆,仅临时充电的业主无需交存车费也可进入充电,但充电完成后要及时离开,避免占用位置。物业经理表示,之前因物业工作人员沟通不到位,让部分业主产生误会,因此收到了投诉,居委会也出面协调,最终确定业主不用缴纳存车费也可进去充电。

本为消除安全隐患、满足全体业主充电需求的公共充电设施,是否仅对缴纳存车费的业主开放?未缴纳存车费,究竟能否正常使用充电服务?对此问题,本报将继续关注。

文/摄影 记者 信华

期待与您互动



您有什么想说的,欢迎扫描二维码,与我们联系,提供新闻线索。



房屋权属办证失联人员登报声明

本人王玉才,身份证号:120110196411092417,本人系天津市东丽区詹庄村中街12条6号房屋还迁权利人,现依法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登记及权属办证手续。本人兄长王玉志,系该房屋关联亲属人员,现长期失联,下落不明,无法到场配合办理本次房屋确权、签字、确认等相关手续。现本人依法登报公告,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公示期限为30日。公示期内,如王玉志本人或其他对上述房屋权属享有权利的利害关系人,对本次房屋办证事宜存在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携带有效证件、权属证明材料,主动与本人联系核实,提出异议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。公示期满,若无人前来提出异议、主张权利或配合办理手续,本人将视为相关人员自动放弃本次房屋权属异议权利,自行办理该房屋全部还迁及不动产登记、确权办证相关事宜。本人承诺:本次房屋办证产生的所有家庭权属纠纷、亲属权益争议、法律纠纷及一切后续问题,均由本人家庭内部自行承担,全权解决,与东丽区人民政府万新街道办事处、詹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相关办证单位无任何责任、无任何关联。特此公告!声明人:王玉才;联系电话:15522291652。 2026年6月10日